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,並確保創新研發成果能獲得有效保護,避免受制於同業限制,進而提升產品銷售的自主性,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。除強化生產製程管控、防止核心技術外洩外,亦致力提升公司面對內外部風險的承受能力,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競爭力,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由研發中心籌規劃與營運目標相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,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要點如下:

1. 適用範圍/

本公司所有員工(含定期、約聘、實習人員)及 受本公司委託或合作之第三方, 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
2. 名詞定義/

專利:包括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。商標:包括文字、圖形、聲音、顏色、立體或其組合。

著作:包括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工程設計圖、軟體程式等。營業秘密:指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之技術性或經營性資訊。

3. 管理政策/

董事會:負責監督智慧財產政策之執行,每年至少聽取一次報告。

研發處:統籌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制度及教育訓練。負責專利提案、

創作揭露及商標需求提出,及文件保存。若人力不足得委託專業單位,

負責專利檢索、申請、維護、侵權處理。

人事部:負責入職與離職保密義務之簽署與確認。

4. 權力歸屬原則/

員工職務上完成之發明、著作、營業秘密,歸屬本公司所有。利用本公司資源完成之成果,本公司得優先使用或申請保護。與外部合作之成果,應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智慧財產之歸屬及使用範圍。若有共有情形,應約定各方之權利義務與授權條件。

5. 取得程序/

研發成果應填具,創作揭露書,由研發主管審查。專業單位應進行專利、商標檢索,評估可保護性與風險。通過審查後,依內部核准程序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申請。申請完成後建立案件清單,納入專案管理並定期更新。

6. 專利管理/

建立專利清單,包含申請中、核准、維護及放棄案件。定期進行專利盤點,評估技術價值與維護必要性。對於無維護效益者,得終止維護或以轉讓、授權方式處理。遇有侵權情事,應蒐集證據並依情況提出警告、交涉或訴訟。

7. 商標管理/

公司品牌、產品標識應統一由管理部提出申請。商標設計應納入保密義務,避免洩漏。已註冊商標應依規範使用,不得任意修改或變形。定期盤點商標狀態,於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展延。

8. 營業秘密保護/

依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課程: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。視研發專案需要,安排專利檢索、專利規劃或營業秘密保護的專門訓練。通過專利提案或完成授權案件者,依應給予專利相關人員獎勵。對於有重大智財貢獻者,得公開表揚或提供額外獎勵。違反保密義務、侵害公司智慧財產者,依公司規章及法律責任處理

9. 檢討與修訂/

本辦法由研發處負責檢討,依照實際需求檢討修訂。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

10. 公開與揭露/

本辦法須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或文件管理系統。必要時得揭露於年報或 ESG 報告中,以符合法令及投資人需求。

執行情形

- 本公司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,結合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管理, 制訂智財策略,致力保護公司研發成果
-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,則將每年定期進行檢討與調整,並 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智慧財產相關計畫執行情形,

-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,則將每年定期進行檢討與調整, 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智慧財產相關計畫執行情形,
 - a. 2025年度未發生專利侵權案件。
 - **b.** 截至2025年9月,已經獲准並仍有效的專利總數共 44 件,申請審核中專利合計共 7 件。

專利類型	有效	失效	審查中	小計
新型	44	43	6	93
發明	0	0	1	1
總計	44	43	7	94